（上接B033版）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确定集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十八）了解和掌握集团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超过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行使职权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确定集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十八）了解和掌握集团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超过股东会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行使职权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党委单节已体现。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风险防范法制制度体系，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依法合规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合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批准动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20%的单项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法规权、项目审批权和资产处置权），及权投资合同、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同；但是，在任何两次股东会期间，董事会批准的此类项目及/或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40%，超出上述额度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合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批准动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20%的单项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法规权、项目审批权和资产处置权），及权投资合同、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同；但是，在任何两次股东会期间，董事会批准的此类项目及/或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40%，超出上述额度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删除，党委单节已体现。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工作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工作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意见。	删除，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六条已体现。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均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属于通常性事项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均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属于通常性事项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应当对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应当对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十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为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得以资金拆借、提供担保、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证券投资、股东借款等方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完整性，保证公司不因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负责，一旦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立即予以纠正，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完整性，保证公司不因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回报规划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提出单个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股东提出的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红利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股东提出的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结合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分红优先于股票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鼓励上市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年度的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一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分红优先于股票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鼓励上市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年度的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一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和报告等内容。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范围、程序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状况，拟定当年内部控制评价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三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期限为一年，可以续期。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
第一百一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董事和公告	第九章董事和公告	—
第一节通知	第一节通知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董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董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	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删除本条。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其本人或其关联人与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情况，以便董事会及时了解情况，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在决定该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对该交易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其本人或其关联人与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情况，以便董事会及时了解情况，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在决定该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对该交易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讨论，并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被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应当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的必要性、合法性、风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核实，并对被担保人的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进行预测。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五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七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八）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九十九）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百）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百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百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百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百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百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百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